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538150 號



修正「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

部長 許虞哲